

#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二）发行价格.....	2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七）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7
（九）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8
（十）关于流动资金需求调整的情况说明.....	8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0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
八、备查文件目录.....	2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贺宁等7名认购对象签署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同力智能、发行人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68号《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认购公告》	指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同力智能

证券代码：837841

法定代表人：贺力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新杰

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430070

电话：027-87874226

传真：027-87663469

公司网址：www.whitem.com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46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37,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不超过2,220,000股（包含2,2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96,000.00元（含3,996,000.00元）；本次发行原拟定发行对象为17名，共有10名发行对象最终放弃认购，7名认购对象中除贺宁、艾兆军足额认购外，其余均未足额认购。因此，

最终本次股票发行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上限。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2月23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2月23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周虎、撒继铭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

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向7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发行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贺宁	董事、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300,000	540,000	现金	否
2	周虎	董事、副总经理、 在册股东	境内自然人	30,000	54,000	现金	是
3	孙泉	董事、副总经理	境内自然人	30,000	54,000	现金	否
4	周林	董事	境内自然人	15,000	27,000	现金	否
5	罗建国	监事	境内自然人	20,000	36,000	现金	否
6	艾兆军	核心员工	境内自然人	20,000	36,000	现金	否
7	撒继铭	在册股东	境内自然人	50,000	90,000	现金	是
合计				<b>465,000</b>	<b>837,000</b>	-	-

本次认购期截止后，李晓东提出因自身原因不再参与定增，发行人与李晓东签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自募集账户退回李晓东缴纳的认购款180,000.00元，同时李晓东出具承诺，不再就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提出任何主张。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贺宁，董事、总经理，男，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8409\*\*\*\*\*，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迪雅花园，1984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伦敦奥雅纳建筑咨询公司，任电力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读于英国莱斯特大学；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项目部，任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周虎，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6702\*\*\*\*\*，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20-031-2号，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电子设备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孙泉，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3197712\*\*\*\*\*，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470-4-2号，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项目工程师、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 周林，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503198011\*\*\*\*\*，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556号，198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中心行业经理、自动化产品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 罗建国，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5702\*\*\*\*\*，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195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77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武汉市第一皮鞋厂，历任电工、车间主任；1993年10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武汉理工大电子设备厂，任副厂长；1999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供应经理部、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中心经理。公司 监事。

(6) 艾兆军，核心员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881197904\*\*\*\*\*，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556号，1979年4月出生，工程硕士学历。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

(7) 撒继铭，在册股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201197308\*\*\*\*，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工大路 21 号，1973 年 8 月出生，博士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工业大学电子设备厂，任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学院，任副教授。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艾兆军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间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员工被提名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员工签署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之员工确认函》，确认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杨靖等共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艾兆军等为公司核心员工。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及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贺宁与公司控股股东贺力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力，其持有公司 9,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0%；本次发行后，贺力持有公司 9,450,000 股股份不变，占公司总股本 61.11%。

本次发行后，贺力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贺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2日），公司共有股东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将向7名自然人发行股票，其中包括在册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有14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尚未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为399.6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但是，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83.70万元人民币，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测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亦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室，亦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未来亦会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者投资上述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 **（九）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十）关于流动资金需求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时，2017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在2016年的经营数据基础上，对2017、2018及2019年的流动资金的缺口做了预测：预计2017年度完成2,800万元的销售收入，2018年在2017年度的基础上增长10%，2019年在2018年度的基础上增长12%，得出资金缺口约为411.36万元。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7年度实现营收2,605.04万元，实现预测值的93.04%。

公司目前业务领域分为三大部分，一为传统领域的自动化业务，二为信息化业务，三为智能装备业务。除传统自动化业务正常开展外，信息化业务遇到阻滞，智能装备业务也出现延迟交货。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艰难的转型期，从“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变，从工业自动化公司向工业信息化、工业智能化转变。因此无论是市场还是人才都处于青黄不接的状态，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在重新审视当前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之后，在2017年度经

营情况基础上，对 2018、2019 年的营业收入做出了更为谨慎的预测，对《股票发行方案》中 2018 年、2019 年的预测值进行了调整。

**流动资金需求重新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050,431.02		27,352,953.00	28,720,601.00
应收账款	16,756,562.61	64.32%	17,594,391.02	18,474,110.79
预付款项	416,957.87	1.60%	437,805.77	459,696.06
其他应收款	125,269.10	0.48%	131,532.56	138,109.19
存货	7,732,642.75	29.68%	8,119,275.01	8,525,238.87
其他流动资产	106,196.56	0.41%	111,506.39	117,081.71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X)</b>	<b>25,137,628.89</b>	<b>96.50%</b>	<b>26,394,510.75</b>	<b>27,714,236.62</b>
应付账款	7,464,388.52	28.65%	7,837,608.07	8,229,488.57
预收款项	334,830.00	1.29%	351,571.51	369,150.09
应付职工薪酬	35,531.10	0.14%	37,307.66	39,173.04
应交税费	756,702.54	2.90%	794,537.68	834,264.57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Y)</b>	<b>8,591,452.16</b>	<b>32.98%</b>	<b>9,021,024.91</b>	<b>9,472,076.27</b>
<b>流动资金占用额(Z=X-Y)</b>	<b>16,546,176.73</b>		<b>17,373,485.84</b>	<b>18,242,160.35</b>
<b>新增流动资金(期末-期初)</b>			<b>827,309.11</b>	<b>868,674.51</b>
<b>合计</b>				<b>1,695,983.62</b>

公司在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预测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5%，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测算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约为 169.6 万元。（上述所做业绩“预测”仅系公司对未来经营进行的预测，针对新增投资者，未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做出业绩的承诺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3.70 万元，未募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武汉理工大学出资设立的企业，属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力智能 25% 的股份，系公司的参股股东，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三条的要求，同力智能作为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无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此外，发行人还出具了《关于国有参股情况的说明》，表示公司作为民营企业（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复意见。

2017 年 8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08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7 日，该评估报告获得教育部备案通过，并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带来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所述，同力智能作为国有参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国资部门审批，但已获得主管部门教育部的备案。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贺力	9,450,000	63.00%	7,087,500
2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25.00%	0
3	刘军	1,200,000	8.00%	900,000
4	杨靖	150,000	1.00%	112,500

5	撒继铭	150,000	1.00%	0
6	周虎	75,000	0.50%	56,250
7	黄煊	75,000	0.50%	0
8	陈永业	75,000	0.50%	0
9	董明	75,000	0.50%	0
合计		<b>15,000,000</b>	<b>100%</b>	<b>8,156,250</b>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贺力	9,450,000	61.11%	7,087,500
2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24.25%	0
3	刘军	1,200,000	7.76%	900,000
4	贺宁	300,000	1.94%	300,000
5	撒继铭	200,000	1.29%	50,000
6	杨靖	150,000	0.97%	112,500
7	周虎	105,000	0.68%	86,250
8	黄煊	75,000	0.48%	0
9	陈永业	75,000	0.48%	0
10	董明	75,000	0.48%	0
合计		<b>15,380,000</b>	<b>99.45%</b>	<b>8,536,250</b>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2,500	15.75%	2,362,500	15.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18,750	18.13%	2,718,750	17.58%
	3、核心员工	112,500	0.75%	112,500	0.73%
	4、其它	4,050,000	27.00%	4,050,000	26.1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843,750	45.63%	6,843,750	44.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7,500	47.25%	7,087,500	45.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156,250	54.38%	8,551,250	55.29%
	3、核心员工	112,500	0.75%	132,500	0.86%
	4、其它	0	0	50,000	0.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156,250	54.38%	8,621,250	55.75%
<b>总股本</b>		<b>15,000,000</b>	<b>100.00%</b>	<b>15,465,000</b>	<b>100.00%</b>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力，贺力同时为公司董事长，以上表格在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数时，均包含贺力的持股数。

2、公司董事杨靖同时为核心员工，以上表格在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时，均包含杨靖的持股数。

3、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2月12日，公司共有股东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共向7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包括在册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有14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837,000.00元。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化、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从事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系统集成，兼营第三方控制产品的分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保持不变。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力，其持有公司9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00%；本次发行后，贺力持有公司9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1.11%。

本次发行后，贺力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贺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贺力	董事长	9,450,000	63.00%	9,450,000	61.11%
2	贺宁	董事、总经理	0	0	300,000	1.94%
3	周虎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0.50%	105,000	0.68%
4	孙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30,000	0.19%
5	周林	董事	0	0	15,000	0.10%
6	杨靖	董事	150,000	1.00%	150,000	0.97%
7	阮淑珍	董事	0	0	0	0.00%
8	刘军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8.00%	1,200,000	7.76%
9	罗建国	监事	0	0	20,000	0.13%
10	苏麟	监事	0	0	0	0
11	邬晓云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b>10,875,000</b>	<b>72.50%</b>	<b>11,270,000</b>	<b>72.87%</b>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1	-0.22	0.005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9%	-17.48%	0.37%	-18.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7	-0.22	0.08	-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16	1.39	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1.72%	54.64%	40.76%	53.47%
流动比率	2.06	1.61	2.12	1.65

注：①2016年度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6年（发行后）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测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②2017年度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7年度（发行后）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

财务数据测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在册股东。

本次新增股份为限售股，限售期限为一年，限售起始日自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计算。在该限售期满一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关于限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使发行对象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期。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报告。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同力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同力智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同力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基本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同力智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同力智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2 月 23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2 月 23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同力智能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按上述相关约定执行。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尽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原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客观上股票发行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具有激励作用，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未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作为认购前提条件。公司也不存在向原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

##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同力智能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原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主办券商未发现发行对象与同力智能之间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安排。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同力智能股份的情形。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同力智能挂牌至今尚未发行过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同力智能没有设立控股子公司，同力智能及同力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八) 关于公司业绩预计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 2016 年的经营数据基础上，对 2017、2018 及 2019 年的流动资金的缺口做了预测：预计 2017 年度完成 2,800 万元的营业收入，2018 年较 2017 年度增长 10%，2019 年较 2018 年度的增长 12%，预测近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411.36 万元。但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显示 2017 年度实现营收 2,605.04 万元，实现预测值的 93.04%。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艰难的转型期，从“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变，从工业自动化公司向工业信息化、工业智能化转变。发行人在重新审视当前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之后，对《股票发行方案》中 2018 年、2019 年的预测值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在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预测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5%，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5%，测算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约为 169.6 万元。

综上所述，同力智能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变更系根据经营情况实际适时调整的结果。上述所做业绩“预测”仅系发行人对未来经营进行的预测，针对新增投资者，未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做出业绩的承诺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 **(十九) 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国资等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同力智能作为国有参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国资部门审批，但已获得主管部门教育部的备案。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同力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且未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的规定的认购数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各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募集资金专

户管理的要求。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力与本次发行对象贺宁为父子关系，且贺宁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虽然上述事实存在，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增的所有投资者均未与公司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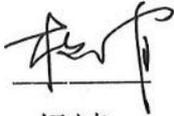
贺宁



阮淑珍



周虎



杨靖



孙泉



周林

### 全体监事：



刘军



苏朦



罗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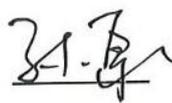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贺宁



周虎



孙泉



邬晓云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认购协议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